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50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站列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推薦人名稱：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袁遠女士（主席）
陳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旭東博士
沈成基先生
木志榮博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的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股份數目	於該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 分比
藍裕有限公 司(「藍 裕」)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369,219,084	36.922%
鄭勇華女士 (「鄭女 士」)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 1)	369,219,084	36.922%

附註:

(1) 藍裕分別由鄭女士及袁遠女士擁有 95%及 5%股權。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藍裕持有的 369,219,08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
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龍海市浮宮鎮霞威村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 8 號大同大廈 502 室

網址(如適用):

www.kx-machine.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 8 號 10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針織圓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0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
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 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 (「董事」) 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 (「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袁遠
 (姓名)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 (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 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